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3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5、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17,558,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9,413,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8,14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853%。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35,300	2.8201%	88,400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35,300	46.0295%	88,400	0.6632%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49,700	2.8267%	74,000	0.03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49,700	46.1375%	74,000	0.5552%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63,900	2.8332%	59,800	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63,900	46.2441%	59,800	0.4486%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4.00《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78,300	2.8398%	45,400	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78,300	46.3521%	45,400	0.3406%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199,713	97.0772%	6,271,200	2.8825%	87,500	0.0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6,970,360	52.2945%	6,271,200	47.0491%	87,500	0.656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467,113	97.2002%	6,012,700	2.7637%	78,600	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237,760	54.3006%	6,012,700	45.1097%	78,600	0.5897%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40,213	97.1418%	6,130,700	2.8180%	87,500	0.0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10,860	53.3485%	6,130,700	45.9950%	87,500	0.656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45,100	2.8246%	78,600	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45,100	46.1030%	78,600	0.5897%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02,100	2.8048%	121,600	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02,100	45.7804%	121,600	0.912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0.0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34,713	97.1393%	6,116,500	2.8114%	107,200	0.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05,360	53.3073%	6,116,500	45.8885%	107,200	0.8043%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211,340,213	97.1418%	6,130,700	2.8180%	87,500	0.04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普通股	7,110,860	53.3485%	6,130,700	45.9950%	87,500	0.6565%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周金晶律师、莫成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2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6,354,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92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046,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620,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04,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9%;反对1,34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9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70%;反对1,34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保久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08,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0,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1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11,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14,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4%;反对1,33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0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69%;反对1,33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娟芬、马锐剑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岭南(佛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5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2.16万股且不超过784.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8%。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数量上限784.31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5,173,100	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5,396,150	97.14%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2、按照拟回购数量下限392.16万股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0,000	1.38%	11,251,600	2.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9,250	98.62%	519,317,650	97.88%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530,569,25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目有资金充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方案将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